

# 序

## 感恩的地方---屏東

前任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慶宗

屏東地檢署人才輩出，斑駁的外牆，卻有光亮的招牌：

屏東地檢署位在台灣最南端，過去因逾期未結案件偏多，檢察官又是「桀驁不馴」，常是上級長官最頭痛之下屬機關，辦公廳舍老舊擁擠，外牆斑駁，但屏東地檢署人才輩出，默默付出，不求聞達之積極任事，有辦案經驗豐富，曾偵破轟動當時（民國95年間）之「南迴搞軌，殺人詐領保險金」案及民國99年間屏東縣議會議長林新都賄選案等多件重大矚目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蔡榮龍（司法官班32期）、精通美語又曾偵辦多起「跨國詐騙」重大刑案，於當年（102年）9月初，剛調入本署服務之主任檢察官林彥良（司法官班40期）、謝志明（司法官班39期），又有曾留學美國，法學造詣優異之檢察官曾士哲（司法官班47期），承辦檢察官劉嘉凱（司法官班51期）當年（102年）9月初，剛分發之菜鳥檢察官，溫文儒雅，積極認真，又嫻熟電腦資訊，配合度高，另外，書記官張宏瑞、檢察事務官馮士沂等人亦學精美語，都是平常默默辦案，卻因一時「因緣際會」，扮演第一線或幕後的「英雄好漢」，真是所謂的「時勢造英雄」，每人積極樂意投入本件世紀大案之偵辦與協辦，不辭辛勞，盡心盡力，同心同德，不爭功，不推諉，貢獻所長，共同完成不可能任務，繳出傲人的佳績，共同擦亮屏東地檢署的招牌。俗話說：「英雄出少年」，年輕有為的主任檢察官蔡榮龍、林彥良、謝志明、檢察官劉嘉凱等人負責偵辦本案，並依上級長官之指示於102年6月間，早已擬作結案之起訴書的中文版與英文版，等待菲律賓國家調查局的調查報告出爐，一併對外公布，煎熬到102年9月4日調任前之102年8月7日下午，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與外交部的多方奔走與努力之下，菲律賓終於露出善意的曙光，提出其認定船長一人及開槍之船員7人等8人，共犯一般殺人罪（Homicide）之調查報告，本署「英雄好漢」們共同完成不可能任務，亦提出並公布林彥良、曾士哲及劉嘉凱共同簽署之起訴書，多日辛苦與勞累，一掃而空，歡喜在屏東地檢署服務一年期間內，達成任務，打完漂亮一役，嗣於同年（102年）9月4日，主任檢察官林彥良調入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謝志明調入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劉嘉凱調入高雄地檢署服務，留芳檢察界。

感謝法務部長官之抗壓與基於「檢察一體」原則，隨時給與指導協助：

- (一) 周大觀名言：「樹的方向，由風決定；人的方向，自己決定」，事在人為，歷史一再重演。本件「廣大興 28 號」漁船，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上午，在我國經濟海域（距離菲律賓領海 54 至 58 海浬之海域）捕撈作業，遭受菲律賓海巡公務船艦追逐射擊，導致船員洪石成中彈身亡，因其家屬不滿海巡等單位之消極拖延及政府護漁不力，訴諸媒體大幅負面報導後，群情譁然，民怨沸騰。另死者家屬洪慈靖訴諸媒體指責本署檢察官「官威大」、「強迫解剖」云云，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接受人民陳情，多次轉達本署了解，本署審慎評估後，仍認有「解剖」之必要，以查明死因，法務部時任之部長曾勇夫與政次陳明堂等部內長官尊重本署「法律專業」之堅持，並指示先期親自前往慰問家屬，並與家屬溝通，取得諒解。本署忍辱負重，終於取得家屬同意解剖，使後續之偵辦工作圓滿順暢。
- (二) 本案在臺灣之調查要點，固在儘速查明真實，還死者家屬一個公道，以早日平息民怨。但縱本案起訴後，卷證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因菲國船長及船員等 8 名被告必將抗傳未到，又因基於慣例「國民不引渡原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依法只有發布通緝，追訴權時效固然長達 37 年 6 月之久，但期望殺人之被告即菲國海巡之船長及開槍之船員，引渡或緝捕來台受審，實不可能。故本案非純屬法律案件，其中更涉及政治（如何關懷受難家屬及平息民怨）與外交（國力展示與折衝，司法互助及漁業談判）等問題，鞏固法律偵辦進度後，急需外交或政治上之支援與協助，始能達成政府所強力向菲律賓宣示「道歉、懲兇、賠償、漁業談判」之四大要求，但必須以法律偵辦之結果為基礎，以作為外交與政治折衝談判之主要論據，故本案之追訴重點與真正之戰場，不在臺灣，而是在菲律賓，理應拋棄偵辦跨國案件傳統作法僅為「警政情資之提供或交換」之思維，更改為「司法互助」中「合作調查，發現真相」之共識，期望涉案之被告能在其本國（菲律賓），接受其本國（菲律賓）法律應有之制裁，故本署與法務部、外交部以負責之態度，忍辱負重，努力持續關注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辦之進度。
- (三) 本案既非純屬法律案件，承蒙法務部時任之部長曾勇夫及政務次長陳明堂多次指導與督促，其中承蒙政務次長陳明堂聽取本署偵辦困境之報告後，主動協調時任之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立即派人進行漁船彈道比對與子彈鑑定，並主動協助聯繫漁業署署長沙志一立即派人取回漁船航跡圖，送請成功大學鑑驗解讀，使偵查流程，順利於 3 天內完成。另本案啟動司法互助後，第一次雖前往菲律賓無功而返，第 2 次再由法務部國際司司長陳文琪指示主

任檢察官楊婉莉及本署承辦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檢察官曾士哲、劉嘉凱、書記官張宏瑞等人前往菲律賓，提供我方調查證據（如船員筆錄、子彈鑑定報告、航跡圖、解剖報告等）予菲方，並完成我方訊問菲方船員及槍支彈道比對等偵查程序，取得菲方提供之菲公務船監視錄影帶及菲方船員筆錄。第3次再由法務部國際司俞秀端副司長率同主任檢察官楊婉莉與承辦主任檢察官林彥良、謝志明等人赴菲溝通初步調查結果，終使雙方事實認定合致，起訴罪名及被告人數為我方所認同與接受，居功厥偉，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感謝主任檢察官蔡榮龍編輯之辛勞與付出

本案於102年8月7日偵結起訴，終於打完漂亮聖戰，各承辦檢察官並留下勇悍無畏、智慧經驗之漂亮身影與風範，但人各有志，各基於家庭因素，於民國102年9月4日，本案承辦主任檢察官林彥良調入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謝志明調入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劉嘉凱調入高雄地檢署服務，偵辦團隊中僅剩有主任檢察官蔡榮龍及檢察官曾士哲，為了本案能將偵辦過程及其心路歷程，紀錄留下作為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類似案件之參考，其紀錄與編輯的艱辛繁瑣工作，承蒙主任檢察官蔡榮龍勇於承擔，細心蒐集編撰，本案之實錄，內有全部之偵辦過程，並附有重要文件、現場拍攝之照片及錄影紀錄，鉅細靡遺呈現給國人，留作借鏡與參考，主任檢察官蔡榮龍花費長達一個多月之時間，蒐集編撰，始完成本件之鉅著，本人僅作稍微的校正。感謝主任檢察官蔡榮龍不求聞達與回報，貢獻心力，默默付出與辛勞，永生難忘。

前任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慶宗

林慶宗



# 序

## 感動的和煦土地---屏東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金塗

誠如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慶宗序言所述，屏東位處臺灣之南，而屏東地檢署如同其外牆般，深具歷史刻痕，雖斑駁然卻蘊質渾厚，檢察官同仁如同和煦南風，總默默付出而不求聞達、勇於任事。

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在巴丹海峽我國及菲律賓均主張專屬經濟海域之重疊區域上，菲律賓海巡船艦無故槍擊我國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而導致漁船船員死亡之廣大興 28 號事件，即在全署同仁不辭辛勞，盡心盡力，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之合作下，全力擦亮屏東地檢署的招牌，而共同完成各項不可能之艱巨任務。

此一重大國際刑事案件，於重疊經濟海域發生而與國家利益息息相關，因此偵辦過程中本署辦案團隊必須與各行政機關並肩合作，例如，本署除第一時間取得漁船航程記錄器(Voyage Data Recorder; VDR)並交農委會漁業署委請成功大學即刻解讀 VDR 外，並由漁業署公布廣大興 28 號的航程紀錄，以釐清漁船並未進入菲國領海，嚴正對國際媒體及菲國輿論澄清菲國媒體的相關報導錯誤，並要求菲律賓立即妥為因應處理，事後並啟動各項相關 11 道經濟制裁措施。

此乃我國檢察機關首次處理他國公務船艦動用武力之兼具內國刑事案件及國際爭端事件之調查案，影響國家利益至鉅，案件從調查方式、國家管轄、漁業談判、國際關係到兩國合作調查，處處機鋒，終在三個月後能順利落幕。

本人到任後，深受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慶宗帶同全署同仁對此案之付出與努力所感動，認此等重大案件之偵辦經驗與重要過程，實有必要就本署所負責之案件調查部分，進行

完善之紀錄，作為經驗傳承所用。更期能於未來協助檢察機關汲取經驗，於日後遇有此等兼具國際爭端事件之偵查工作時，能發揮最大之合作效能，充分發揮偵辦案件之檢察職能。是以，於 103 年 4 月蔡榮龍主任檢察官召集原承辦廣大興案件之承辦主任檢察官林彥良主任檢察官、謝志明主任檢察官、曾士哲檢察官與劉嘉凱檢察官分別負責，而於 5 月完成初稿，提交法務部。並於 103 年上旬供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高雄分署業務檢查之報告參考資料。續指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與本署文書科與政風室同仁繼續進行復編，終在 10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此冊「廣大興實錄」報告。

最後個人要表達的是，感謝全署同仁就本案偵辦期間不計榮辱之辛苦付出，更對於廣大興 28 號案件偵查終結後，能持續傳承，貢獻個人時間、所學，並花費大量心力投入本報告之撰擬與復編，為此，致上本人最誠摯之謝意。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金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t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張, 金, 塗.

## 編者序

廣大興 28 號案件在 102 年 8 月 7 日起訴後，前法務部長曾勇夫於同年 9 月 3 日率法務部長官蒞臨本署嘉勉本署參與辦案人員的辛苦，當時即有編撰辦案實錄之議，但時值檢察官異動之際，僅口頭討論一番，未付諸行動，日子一久，也就淡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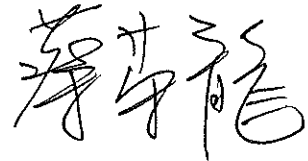
103 年 3 月初，林主任檢察官彥良告知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突舊事重提，囑編撰廣大興 28 號實錄以記其事，惟章節內容如何安排，各人工作項目及由誰主持，則未有規劃，一時之間不知如何是好。本署當時參與辦案的林主任檢察官彥良、謝主任檢察官志明、及劉檢察官嘉凱已分別請調至彰化地檢、南投地檢及高雄地檢服務，還留在屏東地檢的除林檢察長慶宗外，只剩曾檢察官士哲及筆者二人。此案既為屏東地檢偵查起訴，則辦案實錄的編撰由本署負責似屬當然，筆者身為主任檢察官，又曾與聞其事，躬逢其盛，自覺責無旁貸，就本署負責部分乃不揣淺薄而出面代勞。在大家互相聯絡討論後暫定依事件時間序將各人心中認為值得記載之事件及心得寫下，再由筆者整理。就在大家尚未落筆時，法務部已擬就實錄大綱章節交下，總算有個方向重點可循。大綱中的第六章「地檢署偵辦情形」，看來應該就是我們要端出的「菜」，章內又再分為「案件起源」、「國內取證階段」、「國外取證階段」、「犯罪事實互核階段」、「結案階段」、「心得檢討」等起承轉合各節，有了這些標題導引，每個人就按各自參與的階段及程度盡情發揮。

103 年 4 月初林、謝主任及劉、曾檢察官大作陸續交到我手裡，花了大約一個星期整理後完成，惟內容只有文字而無照片及相關文件附錄，不免顯得單薄、枯燥，因此林慶宗檢察長囑筆者不妨再附上偵辦時的一些媒體報導或照片，使文章更具可看性。剛好本署政風室留存有當時各大媒體的剪報，又蒙劉檢察官嘉凱、曾檢察官士哲提供當時所拍照片，而筆者個人電腦內也留存當時一些文件、照片可用，遂再重新整理一番，不只有文可讀、有圖可視，還有證據可佐，冀望能為這「史無前例」的案件留下圖文並茂的歷史見證。

法務部編撰的廣大興 28 號實錄，內容除案件的偵查外，尚及於外交談判及國家安全等政治層面的作為與效應，本書內容則僅著墨於案件的偵查過程及起訴，雖然只是該實錄的一部分，但案件的真相事實是整起事件的核心，有事實真相作籌碼，政府才能據理力爭，才能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及支持，而發現案件的真實正是檢察官的職責，我們有幸擔此重責大任，偵辦期間兢兢業業，中間雖有些波折，但不敢稍有懈怠，有「拋家棄子」在海外為司法互助奮鬥者，有為整理卷證以思如何起訴被告而「三過家門」不入者，最終也不負國人所託，在台、菲合作調查之下，

雙方以幾乎相同的事實各自起訴了涉案的 8 名菲方海巡官員。案件的偵辦起訴既由本署負責，站在本署的角度，有必要為這件檢察領域的歷史大案留下隻字片語「說予後人聽」。因此在林慶宗檢察長的指示及指導下，本署以「海上喋血與緝兇—廣大興 28 號案偵辦始末」單獨將本署檢察官偵辦此案之經過內容付梓，提供給各界朋友參考。筆者才學有限，其間如有疏漏之處，祈請各界指正。

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蔡榮龍 103.05.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Rongl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蔡, 榮, 龍.